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編制表

107.4.25 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85558 號函核定  
 107.4.2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法規字第 10700076862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7.4.28 生效  
 108.12.16 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800049845 號修正核定  
 108.12.27 海洋委員會海人事字第 1080012889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7.4.28 生效  
 108.12.10 考試院考臺貳一字第 10800070681 號函備查

職稱	官等(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副主任	簡任或警監 或上校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秘書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長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隊長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任教官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二、內二人俟原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海岸 巡防總局現敘薦 任第九職等主任 教官出缺後改置。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教官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小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尉官、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佐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九十八	